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19〕3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层转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》和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在建工程项目法人、水利站，前宋、塘马水库管理所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8〕20号）、《省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39号）、常州市安委办《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

(常安办〔2018〕52号)、溧阳市安委办《关于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(溧安办〔2018〕42号)和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溧办电〔2018〕90号)转发给你们。

请各单位根据我市水利实际情况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,结合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,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,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措施落实,全面加强应急值守,全力维护全市水利行业持续平稳的安全生产形势。

